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
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该议案因部分参会股东未投票默认弃权而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6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50%；反对 1,8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52%；弃权 155,835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784,46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6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181%；反对 1,8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634%；弃权 2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5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再次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核心治理与运营团队，其薪酬方案的确定是公司治理架构中的关键环节。合理的薪酬体系能够明确权责利关系，确保公司决策与管理机制有效运行，若薪酬方案未能及时确定，可能影响治理流程的有序推进，进而对公司战略执行效率产生负面影响。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规，股东会对董监高薪酬具有法定决策权，再次提交审议既是落实合规要求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必要举措，也为进一步沟通股东意见、完善方案合理性提供机会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再次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不涉及对原议案的补充、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